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全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鄧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萬2,7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16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3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素惠